

各界譴責《蘋果》抹黑國旗教育

教兒童識國情天經地義 反對派語無倫次為反而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蘋果日報》昨日引述兩名「反國教」人士聲言《我愛國旗》兒歌等部分幼稚園教材是「洗腦」、不合適的教材。本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反對派的「洗腦論」過度扭曲事實，甚至已是語無倫次，只是為反對而反對，強調相關教材只是教導小朋友對國家、國旗、國慶日等自己國家的基本情況有所了解，與「洗腦」完全拉不上任何關係，「無必要將所有與內地相關的教材都打上『洗腦』之說，我們應該、亦有需要了解國家的情況，不應無限上綱上線」。

盧文端：「洗腦論」歪曲事實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蘋果日報》試圖以幼稚園教材來渲染所謂的「洗腦論」，完全是在扭曲基本事實：「如讓小朋友對國家、國旗有初步認識是非常基本的事情，沒有必要拉到政治或『洗腦』問題上……在各個國家，學唱國歌都是很正常的事情，幼稚園通過《我愛國旗》這類的兒歌有助小朋友更容易了解國歌。」

他強調，從小培養對國民的認同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也是每一個國家都會做的事情，通過不同形式了解自己國家的情況，萌發對國家的感情，是很自然的事，並不認同有反國教人士要求所有人都將自己封閉在一個狹窄的空間裡思考，對本港下一代的全面發展沒有幫助。

楊耀忠：反國教反到上腦

全國政協委員楊耀忠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將《我愛國旗》兒歌等幼稚園教材看作「洗腦」教材，實屬「語無倫次」，而愛國、愛國旗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人人都有自己的國家，都會愛自己的國家，除非那個人認為自己根本沒有國家」。



■ 盧文端



■ 楊耀忠



■ 陳勇



■ 龍子明



「反國教」者聲言教授《我愛國旗》兒歌「洗腦」，遭各界批評扭曲事實。圖為參與慶回歸活動演出的兒童揮舞國旗及區旗。資料圖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天水圍香島中學校長楊耀忠表示，將《我愛國旗》兒歌等幼稚園教材看作「洗腦」教材，實屬「語無倫次」，而愛國、愛國旗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人人都有自己的國家，都會愛自己的國家，除非那個人認為自己根本沒有國家」。

他直言，提出有關洗腦論的人士根本是扭曲基本事實，教育小朋友認識自己的國家和國旗，對國家有歸屬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但唯係反國教反到上腦，要將所有關於內地的東西都製造成『洗腦論』」。

陳勇：人對祖國有感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認為，人人都會對自己的國家、地區代表有感情，如自己國家或地區的運動員出場時，都會全力支持，又或每年國家女排來港比賽時，大家都會隨着升旗儀式唱起國歌，這些都是很基本的：「如果連唱國歌或認識國歌的歌曲都被認為『洗腦』，則這些人對任何

事情都是缺乏感情的。」

他並批評，提出「洗腦論」的人士現時似乎又陷入了「迷思」，不應以雙重標準去看待事物，如「學民思潮」搞集會時唱歌，「難道大家又要批評他們是『洗腦』嗎？」他指：「這個社會應有多元文化，不應只有你的感情才是可被接受的，其他的都是『洗腦』」。

龍子明：圖將幼教政治化

全國政協委員龍子明坦言，有關教材不過是以兒歌形式教小朋友認識國歌，實在想不到有任何理由可聯想到「洗腦」工作，反對派的「洗腦論」完全是本末倒置，試圖將幼兒教育變得過度政治化。他說，教育小朋友從小對國家產生情感是最基本的事情，對有關「洗腦」之說感到百思不得其解，反之提出「洗腦論」的人才是真正將青年人、下一代引向錯誤方向的人，「但唯係講法先係『洗腦』」。

焦點透視

敬愛國旗 國際慣例

部分反國教人士及傳媒為「紀念」其行動一周年，儘管未能找到令人信服的材料，仍然不惜為反而反，硬要將學校教材上綱上線，當中提到對國旗的敬愛，竟被誣陷為「洗腦」，白色恐怖叫人心寒。事實上，推動人民尊敬與愛護國旗在世界各國均是理所當然的事，多個歐美國家包括德國、法國、瑞士、芬蘭、墨西哥更將相關內容寫入法例，保障國旗及其他國家標誌免被褻瀆。

德國：最高刑罰囚3年

除本港按《基本法》及國家相關法例制訂了《國旗及國徽條例》，以維護國旗的尊嚴外，世界多個國家及地區同樣都於法例中列明對本國國旗及國徽的保護，如在德國，辱罵及破壞國旗是違法行為，違例者可被監禁3年；而根據法國法例，在官方及公眾活動中如體育項目及典禮等侮辱國旗也可能要面對個月監禁及罰款。

瑞士：移除也犯法

世界各國對本國國旗及國徽等標誌均抱着尊敬與愛護，並不分政治立場。在歐洲長年被推崇為政治中立的國家，包括奧地利、瑞士及芬蘭，同樣於法例上有保障國旗免被褻瀆。在奧地利，涉及褻瀆的罪行最高可判6個月監禁。在瑞士，破壞、移除及侮辱官方所設的國旗國徽等都是違法，最多可監禁3年。芬蘭國旗法也規定不能褻瀆國旗，或未經允許於公眾地方移除。

同樣設有相關法例保障國旗的國家，也包括歐洲的葡萄牙、羅馬尼亞、亞洲的菲律賓、墨西哥等；而瑞典、秘魯等地雖然未有明確褻瀆國旗的清晰條例，但羞辱國旗也可以其他相關條例被判罪。

當然，是否要以法例保護國旗，各國取態不同，部分國家如丹麥、日本等，並沒有立法禁止侮辱本國國旗，以保障國民可有言論自由批評本國政府，但兩國均有法例禁止侮辱他國國旗，以示對其他國家的尊重。

美國：民間反褻瀆

在「最自由」的美國，近年也曾出現較大的關於保護國旗的法律爭議。在1989年及1990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先後以5比4的微弱多數裁決，指焚燒國旗等行為也屬於美國憲法對言論自由，特別是「象徵性言論」的保障範圍，但當地社會大多數人對該等行為絕不認同，民間亦有很多團體積極推動對國旗的尊重與敬愛。而隨後美國國會也曾數次試圖通過國旗修正案，把以焚燒來褻瀆國旗的行為規定為非法，有關提案雖多次在眾議院通過，但因修正案要求較高，未能獲參議院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而受到攔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終院判辭 「國旗必須尊重」

《蘋果日報》昨日報道稱，有幼稚園教科書中教授《我愛國旗》兒歌，等同「洗腦」。不過，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於1999年裁決回歸後首宗塗污國旗及區旗案件中的判辭中指出，國旗代表了國家，是必須尊重的，反映《我愛國旗》等歌曲與所謂的「洗腦」之說毫無關係。

主權象徵 代表國家尊嚴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包括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特區政府於1998年通過制訂《國旗及國徽條例》，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在香港施行。

1999年，終審法院於回歸後首宗塗污國旗及區旗案件中，5個法官一致裁定，《國旗及區旗條例》並沒有違反《基本法》，裁定特區政府勝訴。時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於判辭中指出，國旗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它代表了中國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則代表了「一國兩制」方針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獨有象徵。是次判決，肯定了《國旗法》這條全國性法例在本港的地位。

行政長官也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發出《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其中訂明每天或每個工作天必須展示國旗的地點，以及展示國徽的地點。同時，該規定亦訂明行政署署長會發出通告指定國慶日、香港特區成立日及元旦日展示國旗的地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學界責反對派製造白色恐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芳芝)自教育局去年宣布擱置開展國民教育科後，反對派仍死心不息，繼續抹黑國教「洗腦」，甚至指有關教材「入侵」幼稚園。

學界不少人對此深表反感，強調教授小朋友國情知識是天經地義，反對將政治議題帶入幼稚園。家長則批評反對派製造「白色恐怖」，認為現時幼稚園相關教材教授國家「平面」知識，例如國慶和國旗，非常合理。

麥謝巧玲：剝削兒童學習權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主席、幼稚園校長麥謝巧玲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認識國情是天經地義，反對派試圖剝削兒童學習國家知識的權利，涉事的幼稚園教材絕無「洗腦」，而「染紅」教材「入侵」幼稚園的說法更不合理。

從教育的專業角度看，麥謝巧玲指出，學校常用啟

事模式教學，而在教授與國家有關知識時，多以小朋友所能接觸的事帶入教學主題，如當小朋友在街上會看到區旗和國旗，可藉此教授兩者的分別：「10月1日國慶日是假期，學生不用上課，難道他們問原因，教師也不教嗎？」

梁紀昌：不教國情不妥當

去年力抗反對派施壓，堅持在校推行國教的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指出，即使有部分人認為國家曾經「犯錯」，中央政府的執政是一個事實，「不至於要完全否定現有政權，或者認為當中國人是一件羞恥的事……如果自己國家的事物也不教，並不妥當。國教又不是邪教，(反對派)不應窮追猛打。正如父母曾犯錯，難道以後就不理他們嗎？」

他又指，相信國教教師不會顛倒是非，教壞學生。對於有傳媒借題發揮，硬將國教等同「洗腦」，他希望讀者認清報章各有立場，不要輕信別人。

教聯會：反愛國甚麼道理？

教聯會主席黃均瑜坦言：「『愛』的教育很重要，教學生愛自己、愛父母、愛貓愛狗，愛甚麼都得，卻不准教愛國，這是甚麼道理？」他認為，教育一向以正面為主，以引導學生學習，充實學生的正面價值觀。

家教聯：平面知識何「洗腦」？

對於反對派聲稱教授國情可不提京奧和航天等正面例子，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合會會長李媽嫻質疑反對者有心製造「白色恐怖」，向學校施加壓力，並反問道：「為何不能以京奧和航天做例子讓學生認識中國？對國家的感情難道只能『反中國』才合理？」她指小朋友學習的是國家的「平面」知識，如萬里長城、國慶、國旗、文化、國家領導人的名字等：「這都是已發生的事實，何來『洗腦』？」

姚思榮：煽「港獨」違「一國兩制」

旅遊界姚思榮批評，反國教者所謂「洗腦」、「赤化」的言論十分過分，強調在「一國兩制」下，向本港新一代教授國旗代表的意義、歷史等，是對祖國的尊重，也是正確的做法，又直言自己早年曾協助很多海外華僑組團返回內地探訪，為的就是身為中國人，有必要認識祖國。

他說：「華僑不惜千辛萬苦，大花金錢、長途跋涉，只是希望對祖國有更深的認識，香港學校設課程讓下一代了解國家，是很正常的，但反國教者卻將之扯到甚麼『染紅』、『洗腦式教育』，目的只想將香港獨立於國家，成為單獨個體，完全違反了『一國兩制』的原意。」

陳健波：逢中必反太不該

保險界陳健波也質疑反國教者的思維有問題，認為他們才是已被洗腦的一方：「他們凡是對國家的事情都採取極度抗拒態度，實在不應該。」他強調，身為中國人，讓自己的下一代認識國家，認為祖國發展及歷史，這是很基本的，「我不覺得有甚麼問題」，並呼籲反對派不應該凡事都反對及批評。

今化身「四人幫」反口覆舌

時至今日，陳方安生就化身為反對派「禍港四人幫」之一，對國民身份認同、國民教育的看法取態來個180度大轉軸，去年更大力支持所謂「反國教」行動，令人唏噓。

特稿

議員斥過分：愛國也有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企圖再借國教議題製造政治爭議，《蘋果日報》昨日聲稱幼稚園教材中教授《我愛國旗》兒歌就是「洗腦」、「染紅」。立法會各主要政黨及政團均批評，愛國本是理所當然，反對派卻在無理取鬧，「難道愛國也有錯？」有議員更質疑反對派是在試圖「奴化」本港下一代，令社會未來棟樑對國家一無所知，「去中國化」，以遂其「港獨」的政治目的。

譚耀宗：反對派圖「去中國化」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質疑個別幼稚園教導學生認識國旗也是「洗腦」的言論「實在太過分」。他強調，國旗是國家的標誌，應給予尊重，並不存在「洗腦」或「染紅」：「國民教育在每個國家及地區都是一定需要的，愛國家並沒有錯，他們(反對派)的言論未免過分了。」

他續說，反對派以各種手法阻止本港新一代認識國家，完全與國家割斷，背後的目的無非是「去中國化」：「凡事與國家搞對抗，都是不應該做的！」

民建聯漁農界何俊賢批評，反對派的「洗腦論」，是要刻意「奴化」本港下一代，令他們繼續不了解中華文化，「甚麼都不能學、不能了解，甚至不認識」：「甚麼都不能講不能教，身為中國人連五星旗代表甚麼都不知道，這些反國教人士莫非非新一學英國國旗或美國國旗？」他又質疑：「入讀教會學校的學生，都指定要讀聖經，或要唱校歌，這又是洗腦嗎？為何他們不反對？」

黃國健：認識國家理所當然

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強調，任何一位國民都應該要認識國家、國旗及國歌所代表的意義、歷史及出處等，而讓下一代認識國家是一件很基本的事情，「除非他們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又批評反對派的「洗腦論」、「赤化論」簡直「幼稚過幼稚園」。

工聯會王國興也指出，身為中國人，認識國家、學習唱國歌、了解國旗所代表的意義等，完全正確，也是必須要做的，反對派的說法實在「超錯」：「反國教者將之『上綱上線』，是不應該的，更無理據。」

陳方安生觀升旗曾「感動莫名」

記者 鄭治祖

沉寂一時的「反國教」行動，近日再度升溫，反對派借所謂「反國教」一周年挑起事端，聲稱有幼稚園教科書教授小朋友唱《我愛國旗》，及用上「我愛國旗」、「美麗國旗到處飄」等句子「洗腦」。不過，據資料顯示，被反對派奉為「精神領袖」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也曾公開稱自己在1997年出席回歸慶祝活動時，看着國旗在風中飄揚，心頭湧起一陣激動，更觸動其內心深處，「感動莫名」。

國旗緩緩展揚「心頭激動」

1998年，時任政務司司長的陳方安生在訪問美國華

盛頓時，向國際傳媒描述本港回歸的情況，稱自己覺得最重要的時刻就是國慶日，並形容自己首次出席國慶慶祝活動時，「當我看到國旗在風中緩緩展揚，心頭突然湧起一陣激動：儀式雖短，但就在那短短片刻，眼中的國旗，耳際的國歌，觸動了我內心深處，使我不禁感動莫名……我想那是我頭一次體會到，香港回歸中國，原是何等理所當然。」

她在訪問中否認自己已「變成中國的代言人」，或開始背離英國遺留下來的種種，「我做的，只是肯定自己的身份和本質，而這種對身份的追尋，最終將使香港社會變得更加團結、民主，只要我們首先